附件5

医疗机构（一级及以下医院）医疗保障定点

评估表

医疗机构（盖章）： 评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编号 | 评估指标 | 分值 | 评估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一、基础管理20分 |
| 相关制度 | 1 | 建立药品进销存制度。 | 1 | 建立进销存登记、台账、信息管理等相关制度，有相关纸质文件存档得0.5分，制度上墙的得0.5分。 |  |  |
| 2 | 建立医用耗材进销存制度。 | 1 | 建立进销存登记、台账、信息管理等相关制度，有相关纸质文件存档得0.5分，制度上墙的得0.5分。 |  |  |
| 3 |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 1 | 建立结算账户与现金管理等相关财务制度，有相关纸质文件存档得0.5分，制度上墙的得0.5分。 |  |  |
| 4 | 建立医院内部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 1 | 建立系统建设标准、传输、安全等信息管理制度，有相关纸质文件存档得0.5分，制度上墙的得0.5分。 |  |  |
| 5 | 建立医保结算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参保人员就医流程，制作医保政策宣传栏。 | 3 | 建立参保人员就医、结算流程，公示医保政策，有相关纸质文件存档的得2分、制度上墙的得1分；结合实际考虑就医过程中的各科室设置，不方便参保人员就医的本项不得分。 |  |  |
| 6 | 建立医保管理制度，设立独立医保管理科室,配备专职医保管理人员，开展医保管理相关培训。 | 3 | 设有独立医保科室和专职管理人员得2分；开展了医保管理相关培训的得1分。 |  |  |
| 7 | 建立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 1 | 健全医疗质量制度和医疗安全制度，有相关纸质文件存档得0.5分，制度上墙的得0.5分。 |  |  |
| 8 |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评审情况。 | 2 | 核查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评审结果，提供相关证明和证件得2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
| 9 | 建立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 1 | 做到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账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有相关纸质文件存档得分。有毒麻药品丢失现象本项不得分。 |  |  |
| 医疗质量管理 | 10 | 建立首诊负责制度，对医务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 | 2 | 建立首诊科室和医师对参保人员的检查、诊断、治疗和抢救等责任的管理制度得1分；开展了业务培训得1分。 |  |  |
| 11 | 建立病历管理制度，配置医疗质量管理部门和人员，对医务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 | 3 | 建立病历书写规范、病历质量控制、病案管理等制度得1分；配置医疗质量管理部门和人员得1分；开展了业务培训得1分。 |  |  |
| 12 | 建立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对医务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 | 1 | 建立急危重病员抢救、病情汇报、病情记录等管理制度得0.5分；开展了业务培训得0.5分。 |  |  |
| 二、服务能力 44分 |
|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 | 13 | 门诊处方、治疗单书写是否规范，药品使用是否符合用药规范。 | 3 | 随机抽查处方、治疗单20张，如数量不足20张，按实际数量抽取，重点检查门诊处方、治疗单书写内容完整，药品处方注明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用法；药品使用符合用药规范。合格率达85%及以上的，本项得分，85%以下，本项不得分。 |  |  |
| 14 | 病历书写规范、字迹清晰、表述准确、内容完整。 | 3 | 随机抽查5份病历，如数量不足5份，按实际数量抽取，重要检查检验、用药和治疗有无在病程记录中说明，并有结果分析，中医及民族医的理法方药应遵循辨证施治原则。合格率达85%及以上的，本项得分，85%以下，本项不得分。 |  |  |
| 15 | 提供合理的医疗服务。 | 3 | 随机抽查5份病历，如数量不足5份，按实际数量抽取，重要检查住院医嘱、病程记录、检查结果、治疗单记录和票据、费用清单等是否相吻合，并与实际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相一致。合格率达85%及以上的，本项得分，85%以下，本项不得分。 |  |  |
| 16 | 符合用药管理规定。 | 3 | 随机抽查5份病历，如数量不足5份，按实际数量抽取，重要检查有无超限定使用范围或适应症用药，无指征超疗程或超剂量用药。合格率达85%及以上的，本项得分，85%以下，本项不得分。 |  |  |
| 17 | 符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要求，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使用医用材料。 | 3 | 随机抽查5份病历，如数量不足5份，按实际数量抽取，重要检查是否分清主辅诊疗项目，辅助治疗项目的费用不得高于主要治疗项目的费用，有无实施超出病情实际需要的其他医疗服务。合格率达85%及以上的，本项得分，85%以下，本项不得分。 |  |  |
| 18 | 开设急诊、急救科室。 | 2 | 设有急诊科室得1分，配备抢救设备、药品并符合规定的得1分。 |  |  |
| 基础设施和医疗设备 | 19 | 辅助检查项目：心电、B超（彩超）、放射、三大常规及血生化检验等具备情况。 | 4 | 常用辅助检查：心电1分，B超（彩超）1分，放射1分，三大常规及血生化1分。 |  |  |
| 20 | 设备操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 3 | 设备操作人员具备该专业资质的得3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  |
| 21 | \*核查检验科室设施和设备情况。 | 2 | 核查检验科室是否配备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检验设施设备，未配备齐全的此项不得分。 |  |  |
| 22 | \*影像检查科设施和设备情况。 | 2 | 核查是否配备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核准的执业范围相适应的放射性设备，未配备齐全的此项不得分。 |  |  |
| 23 | \*药房贮存情况。 | 2 | 核查是否配备符合药品存放要求的货架等设施；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储存应具有相应的安全保卫设施；配备冷库或冰箱用于储存冷藏药品，未配备齐全的此项不得分。 |  |  |
| 证件及科室设置 | 24 | \*工作人员执有的医师执业证书、医师执业助理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情况。 | 2 | 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师执业助理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否则本项不得分。 |  |  |
| 25 | \*提供服务的有效期。  | 2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或失效的，本项不得分。 |  |  |
| 26 | \*实际经营范围。 | 2 | 实际经营范围、经营地址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
| 27 | \*实际开展的床位情况。 | 2 | 科室实际床位数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的床位数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
| 28 | \*医务人员证件及注册情况。 | 2 | 医师、护士、药学及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持有相对应的执业资格证，有人证不相符或或执业注册情况有异常的，本项均不得分。 |  |  |
| 29 | \*执业医师与开设的诊疗科目对应情况。 | 2 | 开设的诊疗科目有相对应专业执业医师的；有1个及以上诊疗科目无对应专业执业医师的本项不得分。 |  |  |
| 价格公示 | 30 | 医疗服务价格予以公示。 | 2 | 以公示牌、电子触摸屏、计算机查询系统等多种形式公示的得2分；未公示的不得分。 |  |  |
| 三、信息建设 36分 |
| 基础信息基础信息 | 31 | \*药品信息。 | 3 | 进销存信息2分,一项及以上不满足不得分,进销存信息缺失则药品信息不得分；药品基本信息（名称、剂型、剂量、国药准字、生产厂家、包装、包装单位、最小计价单位、单价）1分，一项及以上不满足不得分,如药品信息存在真实性问题此项不得分。 |  |  |
| 32 | \*耗材信息。 | 3 | 进销存信息2分，一项及以上不满足不得分，进销存信息缺失则耗材信息不得分；耗材基本信息（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注册证号、注册证名称、国产/进口、供应商名称）1分，一项及以上不满足不得分，如耗材信息存在真实性问题此项不得分。 |  |  |
| 33 | \*设备信息。 | 3 | 设备基本信息（名称、类别、大型设备类别、型号、品牌、产地、配置、购买日期、使用年限），一项及以上不满足不得分，如设备信息存在真实性问题此项不得分。 |  |  |
| 34 | \*人员基本信息。 | 3 | 医执人员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执业范围、职称、职务、执业证书编码、资格证书编码、执业注册地、联系电话、在该院开始执业时间、在该院结束执业时间），一项及以上不满足不得分，如人员基本信息存在真实性问题此项不得分。 |  |  |
| 35 | 科室基本信息。 | 2 | 科室基本信息（科室名称、科室类型、负责人、联系电话、批准床位、成立时间），一项及以上不满足不得分。 |  |  |
| 36 | 诊疗项目信息。 | 2 | 符合物价收费规范得2分。 |  |  |
| 结算管理 | 37 | \*门诊信息。 | 3 | 具备门诊医生、护士工作站或将门诊病历、处方纳入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满足开单医生、开单科室、处方相关项目的上传需要，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38 | \*住院信息。 | 3 | 具备住院医生、护士工作站或将住院病历、医嘱等信息纳入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满足开单医生、开单科室、医嘱相关项目的上传需要，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39 | \*结算信息。 | 3 | 满足医保联网结算需要,不满足不得分。 |  |  |
| 硬件及网络配置 | 40 | \*PC配置。 | 2 | 数量≧2;CPU 主频≧2.0GHZ；内存≧4GB；硬盘空间≧500GB；空闲COM口数量≧1；空闲USB口数量≧4；Windows版本≧Win7；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和防火墙；全部符合的得1分，一项及以上不满足不得分。 |  | 配置缺失一项及以上不得分。 |
| 41 | \*打印机配置。 | 2 | 针式打印机;数量≧1;，得2分 |  |
| 42 | \*医疗机构信息系统。 | 2 | 配备符合医保联网结算要求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配备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专管人员，未配备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  |
| 43 | \*进销存在管理系统。 | 3 | 现场随机抽查药品、耗材、设备进销存管理情况，至少需要具备药品、医用耗材等管理功能，未具备的本项不得分 |  |
| 44 | 网络连接。 | 2 | 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硬件及网络配置情况，未配备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  |
| 总分 |  |  | 100 |  |  |  |

备注：1.评分分数以满分100算，85分及以上视为评估合格，评估不

 合格的，整改3个月后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带“\*”指标不得分的，总考核评分为零分；信息存在真实性

 问题直接不计分数；